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文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李金龍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父即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09年5月16日中風後重度癱瘓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子李金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5件、親屬系統表1件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件。

㈢高雄市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各1份。

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。

㈤親屬同意書1件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李金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因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目前失能臥床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其配偶已歿，子女即聲請人乙○○、李金龍、李金霞、李金珠對於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致，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李金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聲請人亦表示同意擔任本件監護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李金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李金龍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錄：

《民法第1099條》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《民法第1112條》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